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 年 8 月 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滕用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9 人，代表股份 215,995,5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0,760,000 股）的比例为 44.927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215,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4.9081%；(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95,5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99%；(3)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5 人，代表股份 95,5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9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和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滕用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严先生和吴迪年先生四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滕用庄	215,982,000	99.9937%	82,000	85.8279%
滕用伟	215,982,000	99.9937%	82,000	85.8279%
滕用严	215,982,000	99.9937%	82,000	85.8279%
吴迪年	215,982,000	99.9937%	82,000	85.8279%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微芳女士、吴丹先生和吴飞美女士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候选人姓名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刘微芳	215,982,000	99.9937%	82,000	85.8279%
吴丹	215,982,000	99.9937%	82,000	85.8279%
吴飞美	215,982,000	99.9937%	82,000	85.8279%

(三)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选举陈为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92,140	99.9984%
反对	3,400	0.0016%
弃权	0	0.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92,140	99.9984%	92,140	96.4413%
反对	3,400	0.0016%	3,400	3.5587%
弃权	0	0.0000%	0	0.0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92,140	99.9984%
反对	3,400	0.0016%
弃权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